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方式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奚平华、胡赛雄、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廖浩然、汪启军、王志刚、李玉桃、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摩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6	华勤技术	2025/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　真：021-80221109

联 系 人：李玉桃、冒姗昀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二) 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方式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至0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机器人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独立董事韩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至0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步科”)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45,660.9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向常州步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常州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分批或一次性向常州步科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常州步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155820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990001630589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155820，截至2025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可开通网银转账支付等网银功能。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辉、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具体形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将专户对账单发送至丙方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后附的邮件地址)。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甲方专户资金发生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因为诉讼、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或者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为保证金存款等)时，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累计两次未及时通知前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原则上甲方专户不得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除非获得丙方的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同意；在未经前述丙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配合甲方开展前述业务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方专户禁止签署或支持具有资金归集功能的管理协议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可将专户资金归集至其他银行账户等的任何资金管理方式)。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14、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990001630589，截至2025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可开通网银转账支付等网银功能。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辉、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具体形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将专户对账单发送至丙方的两位保荐代表人后附的邮件地址)。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甲方专户资金发生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因为诉讼、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或者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为保证金存款等)时，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累计两次未及时通知前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原则上甲方专户不得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除非获得丙方的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同意；在未经前述丙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配合甲方开展前述业务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甲方专户禁止签署或支持具有资金归集功能的管理协议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可将专户资金归集至其他银行账户等的任何资金管理方式)。

12、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6、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将交由甲方一或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解除质押4,607,6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65%。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本次解除质押4,607,6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1,1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32%。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18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13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8月13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4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1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6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4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4,06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17日。2025年8月22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4,063,70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2. 朱成寅先生于2024年10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4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0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0月8日。2025年8月22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543,90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2025年8月22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两笔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607,60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成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607,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0,555,202
持股比例(%)	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07,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241,765,0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95.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8%
刘安省	187,421 ,314	155,891,014	61.85%	26.06%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21,186,700	16,579,100	6.58%	2.77%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0,100	2.80%	1.18%
合计	282,903,014	241,765,014	95.91%	40.4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1,138,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16,068,568	19.41%	-	-
刘安省	31,530,300	63,473,529	10.61%	12.51%	5.27%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7%	-	-
朱成寅	4,607,600	10,555,202	1.76%	1.83%	0.77%
周图亮	-	9,976,331	1.67%	-	-
段炼	-	9,541,014	1.60%	-	-